

## **Huma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

### **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2016年1月28日採納及於  
2019年5月30日及2022年12月15日修訂及採納)

#### **組織**

1.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現議決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

#### **成員**

2.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審核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兩人。
3. 最少一名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是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述之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核數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5. 審核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出席會議**

6. 出席人員一般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財務總監、內部核數部門主管(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部門)、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及對審核委員會的事宜投入有意義工作的人士。然而，審核委員會應每年最少兩次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如有)舉行會議。
7.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以親身出席方式或以其他電子通信設備形式參加審核委員會會議。

8. 審核委員會秘書為公司秘書。審核委員會秘書或其未克出席，其代表或任何一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將出任審核委員會會議秘書。

### 會議次數

9. 會議次數應不少於每年兩次。如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有需要，可要求舉行額外會議。主席可酌情決定加開會議。
10. 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 會議通知

11. 會議通知須於開會前最少三個工作天（或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同意的其他較短時間）給予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

### 權力

12.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審核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審核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13.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職務

14. 審核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公司的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的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f)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n) 檢討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確保其遵守上市規則；
- (o)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p)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q) 就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r)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彙報責任及程序

15.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至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應將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最終稿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16.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刊登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17.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刊載於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用以解釋本委員會之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本委員會的權力。

## 其他事項

18. 主席，或在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能及責任的提問。
19.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完 —